

# 贏的人生

文／小光

藝文  
專欄

日光之下



**某年**在上海浦東機場轉機時，看見候機室走廊的大看板上，有一斗大的「贏」字，還拆字解說它的意義：亡→犧牲精神，口→口碑要好，月→日積月累，貝→善用資源，凡→小事做起。

我們的造字老祖宗真是有智慧，至少一個人從小開始在練習寫字時，就該先學會「忍耐」，好好工整地寫完這二十個筆畫的字，才是走上贏的第一步。

在信仰上，「亡」就是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神所喜悅的」（羅十二1）；「口」就是像「百夫長哥尼流是個義人，敬畏神，為猶太通國所稱讚」（徒十22）；「月」就是「要愛惜光陰，因為現今的世代邪惡」（弗五16）；「貝」就是「要藉著那不義的錢財結交朋友，到了錢財無用的時候，他們可以接你們到永存的帳幕裡去」（路十六9）；而「凡」就是「人在最小的事上忠心，在大事上也忠心；在最小的事上不義，在大事上也不義」（路十六10）。

雖說，愛拚才會贏，但是「日光之下，快跑的未必能贏；力戰的未必得勝……，所臨到眾人的，是在乎當時的機會」（傳九11）。所以，與神同工才是最大的贏家。

成敗論英雄，但是未到賽完下半場的最後一秒鐘，誰能真正定出輸贏？撒但進入猶大的心而賣主，以為計畫得逞；然而主耶穌在十字架上說「成了」，卻敗壞了那掌死權的魔鬼（來二14）。眾人痛恨司提反的（智慧和聖靈）說話，以為用石頭打死他是贏了，其實正是「保送」他入了天堂（徒七54-60）。

保羅說：「我們與神同工的，也勸你們不可徒受祂的恩典。……反倒在各樣的事上表明自己是神的用人，……似乎要死，卻是活著的；……似乎憂愁，卻是常常快樂的；……似乎一無所有，卻是樣樣都有的」（林後六1-10）。在這場屬靈的戰爭中，神的話（聖經）成了輸贏的標準；而最後審判台上的主，將是最終的仲裁者。

兄姐們！本來以為是贏家的撒但，卻是因名、利而永死，成了輸家（結二八1-19）；而我們卻是要去思想，得「神的榮耀」、「神的富足」及「神的永生」，才是真正的贏家啊！共勉。

